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7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服务目标

持续开展河湖水生态跟踪监测分析，进行饮用水源地水库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深度解析，在现有栖息地生境构建试验基础上，增加 1 处小微生境构建。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

《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1722-20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湿地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301-2015）；

《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围绕五大流域，持续开展河湖水生态跟踪监测分析。本年度主要重点针对①北运河流域，主要对往年开展的土城沟、永引渠、温榆河等小微生境改造试验示范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其效益。②潮白河流域主要干支流监测，支撑《潮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③以永定河、大清河、北运河流域等主要洪水过流河道监测，分析 23·7 洪水对河湖水生态健康影响；④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水库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深度解析；⑤蓟运河流域等其他去年监测点位。

（2）开展小微生境栖息地构建。持续性开展物种栖息地构建，本年度结合洪水后栖息地抗冲能力，在往年已有栖息地生境构建试验基础上，增加 1 处小微生境构建。

2、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及数量

1) 验收技术报告1份；

- 2) 1处小微生境构建;
- 3) 不小于20处的河湖生态跟踪监测分析点位。

(2) 成果形式

提供报告、小微生境构建成果、试验成果以及相应附件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

纸质版成果文件 6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载体为可编辑优盘或光盘。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编制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 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检验试验、研究、分析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乙方完成工作后5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甲方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三)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765150.00元）。

(二)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试验检验、评估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乙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支付进度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零玖拾元整（小写：1059090.00元）。

(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陆仟零陆拾元整（小写：706060.00元）。

(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 支付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

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各执正本贰份和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围绕五大流域, 持续开展河湖生态跟踪监测分析	围绕五大流域, 持续开展河湖生态跟踪监测分析。本年度主要重点针对①北运河流域, 主要对往年开展的土城沟、永引渠、温榆河等小微生境改造试验示范进行持续跟踪, 评估其效益。②潮白河流域主要干支流监测, 支撑《潮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③以永定河、大清河、北运河流域等主要洪水过流河道监测, 分析 23·7 洪水对河湖生态健康影响; ④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水库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深度解析; ⑤蓟运河流域等其他去年监测点位。				130955 0.00	
(一)	劳务费	进行水文跟踪监测现场调查、水质采样跟踪监测现场调查、水生生物采样跟踪监测现场调查。				177600 .00	
1	水文要素跟踪监测	针对五大流域河湖水库的典型断面进行流速、水深、流量等水文要素监测, 总计约 140 个点位。	人.天	144	400	57600. 00	
2	水质采样跟踪监测	针对五大流域河湖水库的典型断面进行水质采样, 总计约 65 个点位。	人.天	180	400	72000. 00	
3	水生生物样品采样跟踪监测	针对五大流域河湖水库的典型断面进行水生生物样品采样, 包括水生植物、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鱼类等总计约 105 个点位。	人.天	120	400	48000. 00	
(二)	生物资源鉴定	拟鉴定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鱼类。				347250 .00	
(1)	浮游植物鉴定及分析	对浮游植物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 总计 105 个点位, 一年采样三次, 总计 315 个样品, 鉴定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 并给出分析成果。	个	315	300	94500. 00	
(1)	浮游动物鉴定及分析	对浮游动物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 总计 55 个点位, 一年采样三次, 浮游动物 165 个样品, 鉴定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 并给出分析成果。	个	165	400	66000. 00	
(2)	底栖动物鉴定及分析	对底栖动物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 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 并给出分析成果, 总计 105 个点位, 一年采样四次, 一年总计 415 个样品。	个	415	300	124500 .00	

(3)	鱼类鉴定及分析	对鱼类样品进行鉴定及分析,包括种类、密度、生物量,并给出分析成果,总计105个点位,一年采样四次,一年总计415个样品。平均每个样品约15种鱼类	个	415	150	62250.00	
(三)	鸟类调查跟踪鉴定及分析	鉴定重要河湖水库鸟类情况,总面积3000km ² ,一年开展四次跟踪调查鉴定分析。	人.天	120	450	54000.00	
(四)	碳氮同位素同位素试验及分析	同位素样品数量与去年保持一致即可,1次同位素样品225个,包括水生植物50个、浮游植物50个、浮游动物25个、底栖动物50个、鱼类50个,每年做2次即可,一年总计450个样品。	个	450	180	81000.00	
(五)	eDNA样品处理及分析	eDNA样品与去年保持一致即可,每次eDNA样品175个,包括浮游植物50个、浮游动物25个、底栖动物50个、鱼类50个,一年做1次即可。	个	175	1,000.00	175000.00	
(六)	五大流域典型河湖生态系统综合模型构建及河湖生态系统生境类型跟踪及生境质量评定	构建典型河湖生态系统综合模型,基于模型模拟、预测、分析河湖生态系统生态过程、预测其可能发生的生态风险,结合实验呢、跟踪分析及模型模拟结果对五大流域典型河湖生态系统生境类型、水生生物、水质、水文情况进行,提出建议,支撑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天	280	400	112000.00	
(七)	测试化验费(理化)	拟对65个取样点样品进行测试化验,每个月一次,每年采样10次,共计650个样品。监测指标包括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PH值、叶绿素、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总有机碳。				362700.00	
1	COD _{Cr}	65个采样点,一年采样10次,共计650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650	64	41600.00	
2	氨氮	65个采样点,一年采样10次,共计650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650	58	37700.00	
3	总磷	65个采样点,一年采样10次,共计650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650	74	48100.00	
4	总氮	65个采样点,一年采样10次,共计650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650	74	48100.00	
5	PH值	65个采样点,一年采样10次,共计650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650	10	6500.00	

6	叶绿素	65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10 次,共计 650 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650	66	42900.00	
7	高锰酸盐指数	65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10 次,共计 650 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650	63	40950.00	
8	bod5	65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10 次,共计 650 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650	83	53950.00	
9	总有机碳	65 个采样点,一年采样 10 次,共计 650 个样品。采用容量法测定。	个	650	66	42900.00	
二	关键物种栖息地构建及生态系统调控试验	开展关键物种栖息地构建及生态系统调控试验,并进行相关材料购买				406600.00	
(一)	关键物种栖息地构建及生态系统调控技术方案实施及现场试验指导	在生态涵养区和五大流域,针对水生生态空间内关键物种进行生理特性、摄食特点、生态行为等生活习性调查分析,并依托调查结果,制定技术方案,并指导开展 1 处关键物种栖息地构建及生态系统调控试验。	人.天	100	400	40000.00	
(二)	材料费	通过微生境构建、水生动物投放、水生植物栽植,开展关键物种栖息地构建及生态系统调控试验。				366600.00	
1	沉水植物	沉水植物栽植,种植密度(120-1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5000	20	100000.00	
2	挺水植物	沉水植物栽植,种植密度(120-1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000	100	100000.00	
3	卵砾块石	卵砾块石码放,构建微地形	立方米	50	100	5000.00	
4	鳊鱼	鳊鱼投放,规格(8-10cm)	条	2500	12	30000.00	
5	黑壳虾	黑壳虾	只	204000	0.4	81600.00	
6	马口鱼	马口鱼(10-12cm)	条	5000	10	50000.00	
三	专家咨询费	项目进展过程中需要召开项目成果专家评审会 1 次	人.天	5	800	4000.00	
四	其他交通费	水文跟踪监测、水质采样跟踪监测、水生生物采样跟踪监测需到现场调研。	天	90	500	45000.00	
投标总价(元)						1765150.00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预期目标	项目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二)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执行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项目技术路线	项目实施符合既定技术路线要求。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五)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和解决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报告。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水务局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	
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条件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 6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柳其平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杨政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22969	传真	555228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02640114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 2024年 6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其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68731700	传真	884238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账号	02000493090144905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